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和使用極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極米科技」或「極米」）的產品。使用本產品之前應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以維護您的安全和利益。如果您未按照產品說明書或注意事項操作，而造成任何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極米科技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產品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

本說明書的版權屬於極米科技。
說明書中提及的商標和名稱屬於其各自的權利擁有者。
如果說明書的內容與實際產品不符，則以實際產品為準。

若對本說明書中的任何內容或條款有任何異議，請於購買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回報給極米科技；否則視為您同意、理解並接受本說明書的所有內容。

Google TV 和 Google Cast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Google 助理不支援某些語言版本，並且在某些國家/地區尚且無法使用。服務的可用性因國家/地區和語言而異。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和 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olby Audio

Dolby、Dolby Audio、Pro Logic 和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 型號：WM03A

* 極米科技保留解釋和修改說明書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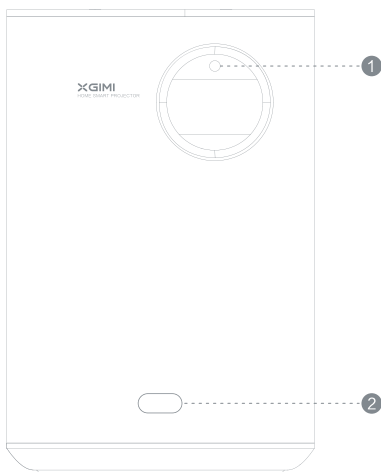
概觀

1.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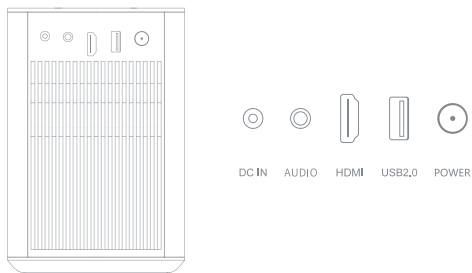
- ① 自動對焦ToF 零件

- ② 自動梯形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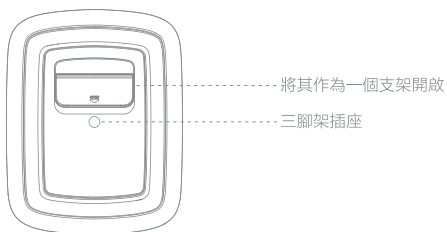
附註：請勿阻塞感應器，防止梯形校正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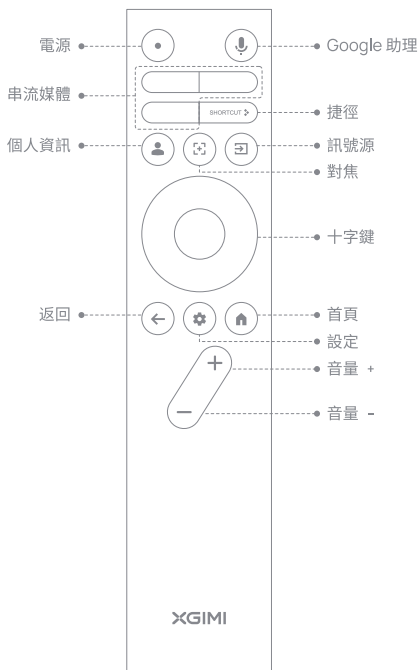
2. 按鈕與輸入視圖



3. 底視圖



4.遠端視圖



5.LED 指示燈指南

裝置按鈕	裝置狀態	LED 狀態	說明
	裝置開啟	關閉	電池容量超過 30%
		紅燈持續閃爍	電池容量不足 30%
	裝置關閉	紅燈常亮	正在充電，電池容量不足 90%
		綠燈常亮，然後熄滅	電池容量超過 90%

6.裝置狀態

- 關閉顯示：僅關閉顯示器。其他零件仍正常運作
- 重新啟動：完全重新啟動裝置
- 休眠：下次裝置將快速重新開機
- 關閉電源：完全關閉裝置。此模式適合要外出時使用。下次，按住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3 秒即可開啟裝置電源

開始使用

1 裝置開啟/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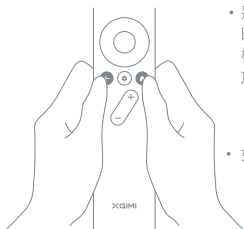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本裝置時，將會啟用防誤觸功能。因此，按住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3 秒即可開啟裝置電源。我們建議您在首次使用本裝置時為其連接電源。

2 如何啟動裝置

裝置狀態	如何啟動裝置
電源轉接器已連接	按住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1.5 秒，或短按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電源轉接器未連接	按住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1.5 秒

動作	觸發	如何觸發	說明
關閉電源供應器	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按住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3 秒	此模式適合裝置長時間不使用的情况，因為可以延長電池壽命
	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選取動作	
休眠	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按下裝置上的電源按鈕	在此模式下，裝置消耗的電量非常少，下次使用時可以快速啟動
	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按下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關閉螢幕	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選取動作	僅在其他組件正常運作時關閉顯示器

3 遙控器配對



- 將遙控器放置在距離裝置 10 公分的範圍內，同時按「←」和「🏠」，當遙控器進入配對模式時，指示燈開始閃爍。一旦開始閃爍便可釋放按鈕，聽到「叮」聲表示連接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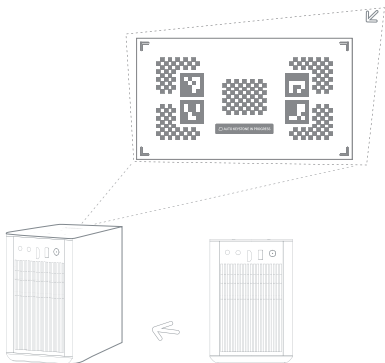
- 如果配對失敗，請在30秒後重複上述步驟

4 遙控器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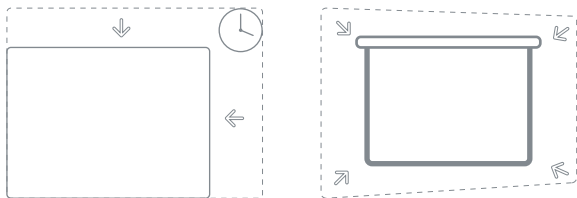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對焦按鈕進行對焦：短按可自動對焦；按住可手動對焦。將十字鍵的左右按鈕用於手動對焦。

5 自動梯形校正

- 啟用自動梯形校正功能後，如果將裝置移至其他位置，畫面將會自動調整



- 啟用自動避障功能時，如果投影區域中有障礙物，畫面將自動避開障礙物
啟用螢幕自動對齊功能後，如果投影區域中有 16:9 或 16:10 的螢幕，畫面將自動匹配螢幕



- 將  遙控器上的按鈕用於前往設定 > 投影機 > 梯形 > 自動梯形校正。選取「自動梯形校正」即可啟用自動梯形校正功能。選取「手動梯形校正」即可調整圖框的四個點和大小。

6 Google 助理

- 與 Google 說話，用語音控制電視
按遙控器上的 Google 助理按鈕，即可搜尋電影和節目、獲得適合您心情的推薦內容、獲取答案、控制智慧居家裝置等

7 Google Cast



- 使用 Google Cast 輕鬆將您最愛的電影、音樂等等投放至電視。
- 只需從您已瞭解並喜歡的應用程式中點選「投影」按鈕，即可將娛樂內容從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串流到電視。串流時，您可以繼續使用手機做其他事情 – 在社交媒體上捲動、傳送簡訊，甚至接聽電話

8 充電說明

- 本裝置應使用官方的標準變壓器進行充電
- 在電源開啟狀態下充電將延長充電時間
- 如果在電源關閉狀態下插入轉接器，恆亮紅色指示燈表示正在充電，而綠色指示燈則表示電池已充滿電。（綠色指示燈將在亮起 10 秒後熄滅。）
- 如果您不打算長時間使用裝置，請將其充滿電。關閉裝置時，選取電源關閉模式（在此模式下，耗電量低，並且裝置無法透過遙控器開啟。裝置只能透過按住電源按鈕來開啟。）另外，因為電池會長時間自行放電，請每 3 個月為裝置充電一次，避免因電池電量不足而造成不可逆的容量損失或損壞。

9 系統升級

- 僅當裝置的電池電量至少為 50% 或連接到電源時，才可以升級系統

- 線上升級

可以透過系統設定執行線上升級

附注：可以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線上升級

重要注意事項

正確使用裝置：

- 請勿將鏡頭朝向眼睛，因為強烈的投影機光線可能會對眼睛造成傷害
- 請勿阻塞裝置的進氣口/排氣口，以免由於裝置無法正常散熱而損壞內部電子裝置
- 請勿使用紙、布等清潔工具直接擦拭鏡頭，以免損壞鏡頭。請使用清潔氣吹、清除鏡頭表面的灰塵
- 請勿使用化學藥品、清潔劑或任何液體清洗裝置，以防止電路板被雨水、濕氣和含礦物質的液體腐蝕
- 請將本裝置及其組件和配件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請確保裝置在乾燥通風的環境中使用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因為極端溫度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請在 0°C–40°C 的環境下放置和使用裝置
- 請勿將裝置放進任何加熱設備（例如乾燥機和微波爐）中進行乾燥
- 請勿用力擠壓裝置或在其上方或背面放置障礙物，以免損壞裝置
- 請勿拋擲、撞擊或劇烈振動裝置，以免損壞內部電路板
- 請勿嘗試自行拆卸和組裝裝置。如果發生任何問題，請聯絡極米售後服務
- 請勿自行維修任何產品。如果裝置或任何組件無法正常工作，請及時諮詢極米售後服務或返廠維修
- 請小心使用耳塞，耳塞和耳機的聲壓過大可能會導致聽力受損



- 與任何明亮的光源一樣，請勿直視直射光束，RG2 IEC 62471-5:2015



RG2

FCC 警告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條的規定。操作需符合以下 2 個條件：(1) 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裝置必須接受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使用者手冊或操作說明書應提醒使用者，未經負責的履約方明確核准，對散熱器進行故意或無意的改裝和更換可能會妨礙使用者正常使用裝置。如果手冊以紙本以外的形式提供，例如透過網際網路以電腦磁碟提供，則在使用者可以存取表單資訊的前提下，本節中要求的資訊可以其他形式包含在手冊中

對於 B 類數位或週邊裝置，使用者提供的說明應包括以下或類似的聲明，並將其放置在手冊文字的醒目位置：

附註：裝置已經過測試，符合 B 類數位裝置上 FCC 規則第 15 條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有效防止在住宅區安裝時產生有害干擾。如果未遵照說明進行安裝和使用裝置將產生和散發射頻能量，並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不保證在某個特定安裝狀況下不會產生干擾。如果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停止和啟動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應嘗試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來排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拉大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諮詢以尋求幫助。
- 本裝置係作為從屬裝置使用，適用頻帶如下：2.4 GHz (2402–2480 MHz、2412–2462 MHz)，或 5 GHz (5.180 GHz–5.240 GHz、5.260 GHz–5.320 GHz、5.500 GHz–5.700 GHz、5.745 GHz–5.825 GHz)

EAC RoHS
FCC ID: 2AFENWM03A

CE 維護

1. 如果電池更換類型不正確，則有爆炸的危險。請依照說明處置使用過的電池
2. 本產品只能連接到 USB 2.0 版本的 USB 介面
3. 配接器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且應易於取得
4. EUT 工作溫度範圍：-10°C-40°C
5. 配接器：
作為中斷配接器裝置的插頭
電源供應器和 ADP (額定值)：
輸入：AC 100V-240V, 50/60Hz, 1.5A
輸出：DC 19.0V, 4.74A
6. 在距離身體 20 公分的距離內使用裝置時，裝置應符合 RF 規範
7. 為避免可能對聽力造成損害，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收聽

符合性聲明

XGIMI Technology Co., Ltd特此
聲明，本產品符合 Directive 2014/53/EU 的
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本產品允許在部分歐盟成員國中使用。
例如，本裝置可以在下列成員國中使用：

在 5.15-5.25 GHz 頻帶內的操作僅限室內使用
此頻率適用於下列成員國或成員國內
存在服務限制或使用授權需求的地理區域

 			
BE	EL	LT	PT
BG	ES	LU	RO
CZ	FR	HU	SI
DK	HR	MT	SK
DE	IT	NL	FI
EE	CY	AT	SE
IE	LV	PL	UK

輻射暴露聲明

本裝置的遙控功能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環境規定的 FCC 輻射暴露限制

不得將發射器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一起放置或操作

本裝置的 LED 投影機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環境指定的 FCC 輻射暴露限制

安裝和操作本裝置時，輻射體與身體之間應至少保持 20 公分的距離

附註：5150–5250 MHz 頻率範圍僅限室內使用

此頻率適用於下列成員國或成員國內存在服務限制或使用授權需求的地理區域

		
BE	HR	AT
BG	IT	PL
CZ	CY	PT
DK	LV	RO
DE	LT	SI
EE	LU	SK
IE	HU	FI
EL	MT	SE
ES	NL	UK
FR		

關於使用過的產品的處置說明：



本產品採用可回收的高品質材料和組件進行設計與製造



本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受 Directive 2012/19/EU 的保護

*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或提供的安裝件/配件 (例如專用電源變壓器等)

* 請注意，本產品可能會發出有害的光輻射